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肇事暫不予核准車輛過戶繳銷牌照處理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為因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之四新增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車輛得參與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二條新增第四項，明定上述營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時，應以小客車租賃業者之全部車輛作為暫不予核准過戶或繳銷牌照之對象。

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肇事暫不予核准車輛過戶繳銷牌照處理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公路主管機關應受害者本人或其配偶、親屬檢具警察機關及醫療院所相關證明文件之申請，自交通事故發生日起二個月內，暫不予核准屬該業者登記名義全部或部分車輛過戶、繳銷牌照。但受害者本人或其配偶、親屬已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獲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公路主管機關，係指汽車運輸業登記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 計程車客運業所屬營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應以該業者實際所有車輛作為暫不予核准過戶或繳銷牌照之對象。但肇事營業車輛屬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由其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者，以該肇事駕駛人登記名下之營業車輛作為暫不予核准過戶或繳銷牌照之對象。 前項肇事營業車輛屬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之四規定由小客車租賃業參與經營者，應以小客車租賃業者所有車輛作為暫不予核准過戶或繳銷牌照之	第二條　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公路主管機關應受害者本人或其配偶、親屬檢具警察機關及醫療院所相關證明文件之申請，自交通事故發生日起二個月內，暫不予核准屬該業者登記名義全部或部分車輛過戶、繳銷牌照。但受害者本人或其配偶、親屬已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獲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公路主管機關，係指汽車運輸業登記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 計程車客運業所屬營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應以該業者實際所有車輛作為暫不予核准過戶或繳銷牌照之對象。但肇事營業車輛屬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由其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者，以該肇事駕駛人登記名下之營業車輛作為暫不予核准過戶或繳銷牌照之對象。 小客車租賃業或小貨車租賃業所屬營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經業者提出出租單或租賃契約，證明該車輛於肇事當時已交由承租人使用者，不	一、為因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之四新增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車輛得參與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爰配合新增第四項，明定上述營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時，應以小客車租賃業者之全部車輛作為暫不予核准過戶或繳銷牌照之對象。 二、現行條文第四項遞移為第五項。

對象。 小客車租賃業或小貨車租賃業所屬營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經業者提出出租單或租賃契約，證明該車輛於肇事當時已交由承租人使用者，不適用第一項暫不予核准車輛過戶、繳銷牌照規定。但由業者負責代僱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適用第一項暫不予核准車輛過戶、繳銷牌照規定。但由業者負責代僱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